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马尔代夫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077 次和第 2079 次会议(见 CRC/C/SR.2077 和 2079)上审议了马尔代夫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MDV/4-5), 并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104 次会议(见 CRC/C/SR.2104)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MDV/Q/4-5/Add.1)作出书面答复表示欢迎, 据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 4 月批准或加入);

(b) 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2013 年 1 月批准或加入);

(c)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11 年 9 月批准或加入)。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下列立法措施:

(a) 2014 年《预防性骚扰和性虐待法案》;

*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9 日)。



- (b) 2014 年《性侵犯法案》；
 - (c) 2013 年《预防人口贩卖法案》；
 - (d) 2012 年《预防家庭暴力法案》；
 - (e) 2012 年《学前教育法案》；
 - (f) 2010 年《残疾人保护和经济援助法案》；
 - (g) 2009 年《针对儿童性虐待行为人的特别措施法案》。
5. 委员会对下列体制和政策措施表示欢迎：
- (a) 2015 年通过了教育机构中儿童的保护政策；
 - (b) 2014 年通过了“不让任何儿童掉队政策”；
 - (c) 2014 年在马累建立一个“安全之家”，在环礁建立四个“安全之家”；
 - (d) 2012 年通过了融合教育政策。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 2007 年结论性意见(CRC/C/MDC/CO/3)中提出但尚未得到执行或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建议，尤其是与保留意见(第 10 段)、立法(第 12 段)、综合政策和策略(第 15 段)、协调(第 17 段)、资源分配(第 22 段)和全国数据收集系统(第 23 段)相关的建议。

保留意见

7. 委员会重申了先前的建议(见 CRC/C/MDV/CO/3, 第 10 段)，鼓励缔约国考虑撤回关于《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的保留意见。

立法

8. 委员会重申了先前的建议(见 CRC/C/MDV/CO/3, 第 12 段)，并建议缔约国立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儿童权利法》草案，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包括和父母的共同责任、儿童被迫离开家庭、儿童保护的协调以及侨民儿童权利相关的领域。

综合政策和策略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通过了相关政策，如融合教育政策和教育机构中保护儿童的政策，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制定综合的儿童政策。

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一项综合的儿童政策，以涵盖《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涉及的所有领域，并根据这项政策制定一项战略，其中含有运用该政策的要素，并得到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支持。该策略应明确缔约国机构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职责，并建立明确的监督和评估框架。

协调

11.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RC/C/MDV/CO/3, 第 17 段), 敦促缔约国建立一个适当的高级部际机构, 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和足够的权力, 能够在跨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对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进行协调。缔约国应确保为协调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划拨资源

12. 委员会对社会部门增加的资源分配表示欢迎, 但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没有为实施《公约》规定的义务专门列出预算编目, 也没有建立监督和评估机制来评估用于实施这些义务的资源分配。

13. 根据 2007 年以“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责任”为专题的一般性讨论,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儿童的预算需要进行全面评估, 为落实儿童权利分配充足预算资源, 特别是以儿童权利相关指标为依据解决差距问题;

(b) 建立机制, 监测和评估为执行《公约》而划拨的资源是否适当、有效和公平。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对 2010 年建立的马尔代夫儿童保护数据库表示欢迎,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没有把充足的预算资源划拨用于数据库的运作, 从而无法把分列收集的数据用于拟订、监测和评估为有效执行《公约》而制定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

15. 根据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完善其数据收集系统。数据应涵盖有关《公约》的所有领域, 应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分列, 以便于分析所有儿童的情况, 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儿童的情况。此外, 委员会建议:

(a) 有关部委共享数据和指标, 将数据和指标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政策、方案及项目, 以有效地实施《公约》;

(b) 缔约国在确定、收集和传播统计信息时, 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人权指标: 衡量和执行指南》的报告中所概述的概念和方法框架;

(c) 缔约国为儿童保护数据库的跨部门分享和全面运作划拨预算资源，并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其他适当组织的技术合作。

独立监测

16. 委员会欢迎在马累建立儿童和家庭保护局以及在 19 个环礁建立家庭和儿童服务中心，接待、监控和调查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投诉。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中心人手和资金都不足。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2014 年 4 月发布关于一位 15 岁少女的调查报告以及 2014 年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交报告之后，马尔代夫最高法院自发采取行动对委员会批评最高法院的权力提出诉讼。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国家防范机制的委员会 2016 年的预算被大幅度削减，这对委员会的运行会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其监控青少年拘留中心的能力。

17. 根据其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停止对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因其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而采取的一切报复行为，并确保这种监测机制的独立性，包括监测机制的资金、职责和豁免权方面，以确保完全履行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关于后一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寻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合作。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提高公众对于《公约》的认识，包括通过若干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电视和广播节目，以及努力为与儿童一起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培训课程。但是，委员会还是关切地注意到：

(a) 《公约》没有官方的翻译版本，没有作出足够努力来传播缔约国的报告；

(b) 在普通民众的一些人中，特别是在儿童中，存在一个错误的认识，即伊斯兰教和儿童权利是“不兼容的”，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对《公约》的了解有限造成的。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用当地语言提供《公约》的官方翻译版本以及儿童友好版本，广泛传播这些译本、缔约国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b) 加大力度为专业人士提供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相关的针对性训练及常规训练，系统地对儿童、儿童的家长和其他看护者，以及所有与儿童一起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相关专业群体宣传有关《公约》的信息；

(c) 把《公约》的教学融入上至高等教育的学校课程中，并有规律地在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上播放《公约》的内容；

(d)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的项目，以应对民众中关于伊斯兰教和儿童权利不兼容的错误认识。

儿童权利和商业部门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旅游业是缔约国经济的主要支柱，据报道，童妓现象在海滩、游船和宾馆都时有发生，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在旅游业活动，特别是儿童色情旅游中免遭侵犯。

21. 根据其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和调适该国的(民事、刑事和行政)立法框架以确保，在缔约国境内从事商业经营，或在缔约国境内掌管经营业务的各个商营企业，尤其是旅游业，及其各下属营销分部，承担法律追究的责任；

(b) 针对旅游业和广大公众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防范嫖童旅游，并向各旅行社和旅游业的其它成员广泛宣传“旅游诚信章程”和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道德守则”；

(c) 通过多边、地区和双边关于防止和消除儿童性旅游的安排，加强缔约国在防止儿童性旅游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实施国际信息交流协议，以确保性犯罪者在跨越国界时能被确认身份。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显示，一些致力于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受到国家行动者的恐吓。

2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人权维护者应该得到特别保护，因为他们的工作对于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儿童人权都很关键，并且因此强烈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允许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所有非政府组织不受威胁和骚扰地行使言论自由和见解权。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对话达成的意见，确保迅速和独立地调查所报道的恐吓和骚扰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或民间社会活动家的事件，对这种恶行负责人追究责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系统地请所有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儿童有关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实施、监测和评估。

B. 儿童的定义(第一条)

24. 委员会关切的是，《保护儿童权利法》第 28 条(第 9/91 号法)规定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儿童不享受该法律提供的任何权利：签定婚约的儿童、成为父母的儿童和就业的儿童。

2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废除《保护儿童权利法》第 28 条，确保缔约国的立法对未满 18 岁的儿童无一例外地提供全面而平等的保护。

C. 基本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a) 宪法第 20 条规定所有公民拥有平等权，而第 9 条 b 款要求全体公民成为穆斯林，规定非穆斯林不能获得公民身份，这两者存在矛盾；

(b) 在法律和现实生活中继续歧视女孩，包括根据《家庭法》她们必须服从父亲监护人的意愿，并被剥夺继承权；

(c) 有报道显示，一些政治人物和宗教领袖发表的言论被认为具有侮辱女童及倡导性别歧视的性质；

(d) 继续歧视非婚生或非法庭批准婚姻所生的儿童，包括剥夺他们与生父建立法律关系的权利、使用生父姓氏的权利和财产继承的权利；

(e) 同性恋、双性恋、变性或双性儿童或被认为属于以上群体的儿童在社会中被歧视和边缘化。

2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修改其法律，以便消除对女童、非婚生或非法庭批准婚姻所生的儿童、同性恋、双性恋、变性或双性儿童的任何歧视。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对发表侮辱女童及倡导性别歧视和暴力言论的所有政治人物和宗教领袖进行调查并予以惩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立法、政策和教育措施，包括通过增加敏感度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消除对非婚生或非法庭批准婚姻所生儿童、同性恋、双性恋、变性或双性儿童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权利

28.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关于儿童最大权利的惯常及宗教解释与《公约》不一致，这种解释在缔约国处于主导地位，导致儿童权利受到严重侵犯。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报道儿童性虐待的事件被认为是保护儿童所谓的“名誉”，因此符合他或她的最大权利。

29. 依照其关于儿童享有以其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立法中明确地定义和确定儿童最大权利的原则，使之符合《公约》第 3 条。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为政府所有相关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在各个领域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将它作为首要考虑给予应有的重视提供指南。缔约国应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来质疑宗教和惯常的解释，这些解释导致人们认为免除对儿童性虐待犯罪者的惩罚符合儿童最大权利。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30.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a) 少年法庭在三个不同的案件中判处五个儿童死刑(一个在 2013 年, 两个在 2015 年);

(b) 报道表明, 大多数面临死刑的儿童是在同态复仇的案件中被判刑的,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高级法院的裁定, 如果受害者的所有继承者要求采用伊斯兰教的同态复仇作为惩罚, 并要求把犯罪的凶手处以死刑, 总统不能将因蓄意谋杀所判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c) 2014 年关于蓄意谋杀的调查和执行的法规允许将年仅七岁的儿童因蓄意谋杀罪判处死刑;

(d) 2014 年关于执行死刑的法规现已扩展为死刑法案, 允许将被判死刑的未成年犯一旦年满 18 岁就执行死刑;

(e) 2015 年 11 月的通告确立了对死刑和鞭刑具有自动上诉权, 总的来说这是积极的, 但没有在可以获益的人中充分传播, 而且把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期限从 60 天缩短到 30 天。

3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把以下事项作为最优先事项:

(a) 废除本国立法中判处未满 18 岁者死刑的条款;

(b) 确保不要对未满 18 岁者或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执行死刑, 包括因违反伊斯兰法(haddood)和同态复仇被判死刑者, 要以适当的处罚形式代替死刑, 并和被谋杀受害者的家庭一起鼓励为同态复仇的案件争取赦免。

尊重儿童意见

32. 委员会关切的是, 社会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管理当局很少听取儿童的意见, 未满 16 岁的儿童或未进入青春期的儿童不允许在法庭上作证。

33. 委员会重申了其先前的建议(见 CRC/C/MDV/CO/3, 第 45 段), 促请缔约国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 在可能影响他们权利的任何程序过程中, 尤其是在社会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管理当局, 包括当地一级以及在法庭作证时, 儿童享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 至 17 条)

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

34.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报道显示, 缔约国存在对非穆斯林和非信徒的宗教不容忍现象, 对提倡宗教容忍的成人和儿童施加犯罪的人可以被免于处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缔约国宗教极端主义上升的报道, 这对儿童的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有严重影响。

35. 委员会重申了其先前的建议(见 CRC/C/MDV/CO/3, 第 48 段),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尊重儿童思想、信仰和宗教的自由, 采取有效措施以及促进社会上的宗教

容忍和对话，包括对宗教事宜进行公开辩论，以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所有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和歧视。缔约国应确保对那些以宗教为名义犯罪的人追究责任。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36. 委员会对缔约国最近在 18 所学校建立人权俱乐部表示欢迎，但对《结社法》(第 1/2003 号法律)禁止所有儿童结社表示关切。

37. 委员会重申了其先前的建议(见 CRC/C/MDV/CO/3, 第 51 段)，并建议缔约国根据对话达成的意见，修改《结社法》，允许儿童结社，鼓励儿童结社，并为他们参加制定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和决定创造机会。

获得适当信息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大多数 14-18 岁之间的儿童可以使用互联网，缔约国最近开始为儿童及其父母开展提高认识网络欺凌和网络安全的活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措施还不足以确保儿童不会接触不适合其年龄的信息和色情内容以及网络欺凌。

39.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RC/C/MDV/CO/3, 第 53-54 段)，并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改进儿童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适当信息的机会，尤其是从那些旨在增进儿童的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以及身心健康的渠道获得信息，加强开展针对孩子家长和老师的有关网络安全以及应对色情和网络欺凌问题的项目。

E.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4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54 条禁止酷刑，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 2014 年《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公正审讯、侦查和判决的管理条例》(第 4 和第 5 条)，进入青春期的儿童因违反某些伊斯兰法条款可以被执行鞭刑。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未成年人继续被施以鞭刑或判以鞭刑，在运用该处罚方式时存在性别歧视，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婚外产生性行为的妇女和女童被判以鞭刑。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根据法律儿童犯罪者也会因为双方愿意的同性关系被判以终身监禁、放逐或鞭刑。

41.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RC/C/MDV/CO/3, 第 56 段)，根据其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促请缔约国：

(a)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在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士不受任何形式的酷刑，包括体罚，并且以法律形式禁止在家庭、替代照料场所、司法机构、学校和工作场所施行体罚；

(b) 修订 2014 年《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公正审讯、侦查和判决的管理条例》(第 4 和第 5 条)以禁止鞭刑;

(c) 明确禁止判处未满 18 岁人士终身监禁。

儿童免受各种形式暴力的自由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2 年通过《家庭暴力法》并开展了提高认识该法律条款的活动,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该法律没有被解释为禁止对儿童施行体罚。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针对儿童的暴力、虐待和忽视在家庭、学校和社区普遍存在;

(b) 对家庭暴力的报道程度低,执法者经常不愿意采取行动逮捕家庭暴力的犯罪者,认为这种暴力在伊斯兰教中是合理的;

(c) 没有根据 2012 年法律的规定建立庇护所,家庭和保护服务中心及“安全之家”资金不足而且无法使用;

(d) 涉及帮派的暴力现象正在攀升,特别是在马累,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帮派暴力和死亡,防止他们参与帮派活动;

(e) 2012 年 2 月 7 日后的抗议活动中儿童遭受暴力;

(f) 同性恋、双性恋、变性或双性儿童或被认为属于以上群体的儿童受到恐吓和公开威胁。

43.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以及《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16.2),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家庭暴力法》中明确禁止体罚;

(b) 确保 2012 年颁布的《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和执行,包括建立必需的庇护所、为保护服务中心和“安全之家”提供充足的资金、为保护女童免遭家庭暴力的执法官员提供足够的能力建设培训、通过提高认识的努力加大报道力度;

(c) 建立一个所有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案国家数据库,并且全面评估这种暴力的根源和性质;

(d)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3 年 5 月访问期间谈到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时所建议的,要建立一个高层次平台把所有负责儿童保护事宜的领导部门和机构团结起来,定期会面并制定一个全面的策略,规定具体的预算干预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包括帮派暴力在内的侵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现象;

(e) 建立一个统一、协调、全面的儿童保护系统;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暴力以及在政治抗议活动期间使他们遭受暴力;

- (g) 防止对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进行恐吓和威胁。

性剥削和性虐待

44. 委员会欢迎 2009 年颁布的《应对儿童性虐待的特别规定法》，欢迎法律和性别部 2015 年 11 月在网上公布性犯罪者登记处，并欢迎对儿童性虐待报道的增加，但是委员关切地注意到：

- (a) 法律中缺乏“性虐待”的定义，2009 年颁布的法律第 14 条允许丈夫对其未成年妻子实施性犯罪后得到豁免；

- (b) 法律规定的最低合法性交年龄过低，为 13 岁；

- (c) 儿童性虐待，特别是对女童的性虐待，仍然非常普遍，而且大多未见报道，判罪率非常低，罪犯经常被过早释放回到他们的社群；

- (d) 有效实施 2009 年颁布的法律所需的二级立法，如《证据法案》，还尚未落实；

- (e) 据报道，法官对妇女、女童和性行为抱有歧视态度，对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的表现缺乏敏感度，在有些案例中，他们本人过去曾因性侵犯而被判罪；

- (f) 根据《性侵犯法案》，婚外怀孕被定为刑事犯罪，这也适用于因遭受性虐待怀孕的女孩；

- (g) 很多遭受性虐待的儿童以通奸的罪名被判以鞭刑。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把最低合法性交年龄提高到国际可接受标准；

- (b) 修订立法，根据《公约》对性虐待进行定义，确保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性剥削的儿童被作为受害者对待，不要受到刑事处分；

- (c) 废除 2009 年颁布法律的第 14 条，确保所有形式的性虐待(包括婚内强奸)被定为刑事犯罪，并接受与犯罪行为严重程度相当的惩罚，落实和实施《证据法案》；

- (d) 建立机制、程序和指南确保有义务报道所有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

- (e) 确保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犯进行有效起诉，并采取适当程度的惩罚，包括提高法官对遭受性虐待女童的敏感度；

- (f)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防止包括乱伦在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遭受羞辱；以及确保关于此类违法行为的举报渠道畅通、保密、方便儿童使用及有效；

(g) 确保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加强制订关于儿童受害者的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政策，包括提供适当住所。

有害习俗

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家庭法》第 4 条 b 款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只要儿童进入青春期，身心健康，并有能力维持生计，马累的家庭法院就可以批准更低年龄者结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发布了关于低年龄婚姻后果的信息海报，并开展活动提高对童婚以及女性生殖器残割有害后果的认识，但仍关切地注意到，据报道童婚在缔约国呈上升趋势。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明确在法律上保护女性生殖器不被残割，据报道，女性生殖器残割受到包括伊斯兰教律学院副院长在内的一些宗教领导人支持，认为这是“一种好的伊斯兰教习俗”。

4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结束缔约国有害儿童的习俗。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

(a) 确保《家庭法》第 4 条 a 款中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规定得到确定；

(b) 执行立法明确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这种有害习俗，采取措施防止这一做法，包括通过提高对其有害后果的认识以及对倡导这一做法的宗教领袖的追究责任；

(c) 针对家庭、地方当局、宗教领袖、法官和检察官，加强制定提高对早婚有害女孩身心健康及幸福的认识的活动和方案。

服务热线

48. 委员会欢迎法律和性别部于 2009 年建立的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受害者或他们的家人能够使用该热线报告遭受虐待行为的案件。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关于热线存在很多投诉，包括不知道热线的存在、连接不畅、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应答电话、缺乏后续行动，所有这些问题都造成公众对服务热线缺乏信心。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标准的操作程序来管理儿童服务热线，为应答电话的人员提供充分培训，积极鼓励使用服务热线报告虐待行为的疑似案件。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50.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正如在对话中强调的，缔约国的离婚率很高，并继续上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有大量职业母亲，缔约国只有一个幼儿照看机构。委员会对缺乏提高育儿意识项目和配偶指导服务表示进一步的关切。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高离婚率的原因展开研究，并鼓励缔约国加大提供幼儿照看机构的努力，通过提供支持，包括育儿指导和共同父母责任方面的培训开展家庭教育和提高认识。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52.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替代性照料机构内存在伤害儿童的虐待、歧视和暴力行为，从 2010 年以来，被安置在“特殊需要人群之家”的儿童人数稳步上升，这个机构并未被授权为儿童提供住宿照顾或为儿童受害者提供他们需要的待遇和服务，该机构也不是为此目的设立的。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目前没有全面的法律框架和指南可以指导替代性照料机构中儿童的安置、照料和重新融入，以及监督替代性照料机构工作人员的招聘和员工行为；

(b) 对离开照料机构的儿童或青少年缺乏计划、政策或程序；

(c) 缔约国没有充分考虑发展传统领养制度的可能性，如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替代性照料。

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把儿童从“特殊需要人群之家”移除，停止将儿童安置在此机构，并且调查在替代性照料机构中存在的所有伤害儿童的虐待、歧视和暴力案件。委员会重申了其先前的建议(见 CRC/C/MDV/CO/3, 第 60 段)，并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迅速通过《关于儿童之家最低标准的规定》、《关于国家监护的规定》和《关于领养的规定》，并考虑 2009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儿童替代性照料指南》，为员工提供相关培训并在实践中实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紧急制定有关离开照料机构的儿童或青少年的方案，立即探索发展传统寄养制度的可能性，如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替代性照料。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24 条、第 26-27 条第 1-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54. 委员会欢迎 2010 年通过的《残疾人保护和经济援助法案》以及 2012 年通过的融合教育政策，委员会对没有充分实施该法案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残疾儿

童所受到的歧视、缺乏残疾儿童的分列数据以及残疾儿童无法得到医疗服务表示关切。

55. 依照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残疾问题，在分列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并：

- (a) 为充分实施《残疾人保护和经济援助法案》划拨足够的资源；
- (b)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被包括在残疾登记册中，消除任何现存的会阻碍此登记的经济障碍或其他障碍；
- (c) 加大力度落实融合教育政策，确保优先考虑将残疾儿童纳入融合教育，而不是安排在特殊教育机构或班级；
- (d) 加大力度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包括参加早发现和干预方案；
- (e) 对政府官员、公众和家庭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防止侮辱和歧视残疾儿童，树立这些儿童的正面形象。

青少年健康

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制定了提供青少年友好型保健服务的标准，并对政策制定者和宗教领袖开展了提高对此问题敏感度的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教育部在学校里为青少年提供了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综合生活技能的一揽子课程，并利用广播媒体进一步提高认识。委员会还注意到家庭保护部门为未婚怀孕的女孩提供支持和医疗保健。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 (a) 堕胎需要配偶的同意，只在以下情况下才许可：重度地中海贫血、重度镰状细胞或多发性先天异常；为救母亲的生命或维持其身体健康；因被直系亲属强奸致孕；以及儿童被强奸致孕，在身体和精神上不宜继续妊娠和生产；
- (b) 不能普遍获得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未婚女孩因社会对婚外怀孕的谴责和定罪面临困难，并因此导致越来越多的非法和不安全的堕胎，使青少年母亲的生命和健康面临巨大风险；
- (c) 根据 2006 年的一项全国性研究，缔约国 66% 的儿童和青少年在精神健康方面存在问题；根据 2009 年的一项调查，缔约国 22.2% 的学生在该调查前的 12 个月间有企图自杀的计划，但是到目前为止缔约国尚未建立专门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务。

57. 根据其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青少年通过一项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强制性学校课程的一部分，以青少年女童和男童为受众，并特别注意防止早期怀孕和性传染疾病；

(b) 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都定为合法行为，审议其法律，确保提供安全堕胎和堕胎后医疗服务，包括废除需要配偶同意的规定；确保在作出关于堕胎的决定时听取和尊重儿童的意见；

(c) 制定和执行一项政策，保护怀孕少女、少女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并消除对他们的歧视；

(d) 采取措施，提高对负责的生育和性行为的认识并加以促进，对男童和男子给予特别注意；

(e) 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专门的精神健康设施；

(f) 促进和宗教领导在有关性行为和青少年精神健康等敏感话题方面的内部对话。

毒品和药物滥用

58. 委员会关切的是：

(a) 近年来青少年的药物消费上升，首次使用药物的平均年龄下降；

(b) 目前缔约国没有专门针对药物滥用儿童受害者的服务，可以获得的服务不足以满足需求，并且没有效果；

(c) 儿童需要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才可以获得药物滥用方面的专业帮助，但很多父母因担心遭受歧视试图在家解决；

(d) 出生时带有戒断症状的儿童人数上升。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以下等途径加大力度处理儿童和青少年的药物使用发生率问题：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预防药物滥用(包括烟草和酒类)问题的准确、客观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并开发便于获得的青年友好型药物依赖治疗和减少伤害服务。要特别关注新生儿服务、生殖健康服务和家庭保护服务，这些都是药物滥用受害者专业康复服务的一部分。

H.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 28-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60. 委员会欢迎 2014 年对第 9/91 号法律(《儿童权利保护法案》)所作的修订，使所有居住在马尔代夫的儿童(包括外国儿童)享有免费教育。委员会注意到《教育法案》草案将推行十年义务教育(至 15 岁)，但对拖延通过该法案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缺乏一个全面的早期儿童护理和教育政策；

(b) 尽管《残疾人法案》(2010)作出有关规定，残疾儿童事实上仍然无法获得中等教育，特别是在环礁，那些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儿童在班级里遭受严重歧视；

(c) 据报道，许多女童从学校退学。

6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通过符合《公约》的《教育法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全面的早期儿童护理和教育政策；

(b) 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享有和他人平等的教育权利；

(c) 对退学女童的原因展开研究，以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措施。

教育目的

62. 委员会在对话中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对教育资源进行审查，但还是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四年级以上的教育资源中包括性别歧视和仇外的材料以及其他不利于促进理解、和平和容忍的因素。

63. 根据其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撤回所有贬损的内容，这些内容基于性别和宗教信仰提倡歧视和暴力，并代之以反映理解、和平、容忍、两性平等和所有民族、种族、国家和宗教组织之间友谊的教育材料和项目，促进对人权和所有文明的尊重。

休息、闲暇、从事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64. 委员会注意到，艺术和音乐是在缔约国强制性教育课程的一部分，学校无权停止这些科目的教学，但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在宗教宣传中所有形式的艺术表现被视为“非法”(haram)而被禁止，因此，据报道，艺术、音乐和表演艺术在一些学校被停止。

6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促请缔约国重启和保护被停止的所有艺术、音乐和表演艺术课程，并扩展儿童享受闲暇和学习文化传统的现有场所。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33 条、第 35-36 条、第 37 条 (b)至(d)项，以及第 38-40 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6. 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颁布的《就业法案》把就业的最低年龄设为 16 岁，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该法案未运用于在家族企业中工作的儿童，他们没有法律保

障。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法案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任何对健康、教育、安全或行为有害的工作，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对这些被禁止的危险活动并没有具体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劳工关系署和劳动监督系统来执行该法案。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劳工关系署人员和资源不足，对法案的执行不力，监督不充分，对监督者在认识和解决童工问题上没有提供专门培训。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法律保障保护在家族企业中工作的儿童，列出所有禁止儿童从事的剥削性和危险工作，为劳动监督者提供强制性培训帮助他们认识和解决童工问题，加强劳动监督。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寻求国际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技术援助。

少年司法

6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14 年 9 月新通过的刑事法典，儿童不成熟可被视为 15 岁以下儿童的正当防卫，但违反伊斯兰刑法除外；根据该刑事法典，15-17 岁儿童如因违法被判刑，应推迟到他或她年满 18 岁再执行。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设定得太低，只有 10 岁。委员会还关切地是：

(a) 缔约国的法官倾向于用生理上是否进入青春期而不是最低法定年龄确定刑事责任；

(b) 鞭刑仍然作为合法的刑罚方式；

(c) 儿童和青少年被关押在和成人分开但相连的拘留场所；

(d) 违反法律的儿童在审前羁押和监禁期间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力；

(e) 马累之外没有青少年法院，所有案件都要到马累审理。

69. 根据其关于儿童在少年司法中的权利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尤其促请缔约国：

(a) 对违反伊斯兰刑法的不满 18 岁的儿童不要进行惩罚；

(b)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水平；

(c) 尽快通过《少年司法法案》，并确保该法案的条款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以及其他关于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包括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听取儿童的证词；

(d) 废除作为刑罚方式的鞭刑；

(e) 凡可能，促进拘留替代措施，例如分流、缓刑、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并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尽可能地缩短拘留；进行定期审查，以撤消拘留；

(f) 如果拘留不可避免，则确保不将儿童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标准。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各非政府组织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在少年司法领域寻求该小组成员的技术援助；

(g) 尽快在缔约国全国范围设立专门的少年法院设施和程序，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指定儿童案专业法官，并确保这些专业法官得到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对委员会先前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7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30 日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C/MDV/CO/1)的落实情况资料不足。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据报道，很多来自穷困和农村背景的儿童从事儿童卖淫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和散发。

7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刑事法典完全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第 2 和第 3 条，包括将利用儿童从事卖淫和色情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即使罪犯和受害者根据伊斯兰教法处于婚姻关系；将即使是在没有威逼的情况下的色情人口贩卖定为刑事犯罪；确保受害儿童根据《任择议定书》不面临伊斯兰教法的指控(包括通奸的指控)。

对委员会先前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7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30 日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MDV/CO/1)的落实情况资料不足。鉴于有信息表明，一些夫妻和整个家庭从缔约国旅行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ISIL)控制的地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来防止极端化和招募进入狂热的犯罪组织。

7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把违反《任择议定书》关于招募和利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规定行为明确为犯罪，并制定策略解决日益严重的极端主义、极端化和招募进入“圣战”组织等问题。

J.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工作，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旨在取消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四. 执行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要以本国语言广泛公开。

B. 下次报告

7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之前提交其第六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列入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信息。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字数不得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缔约国将被要求按照上述决议的规定压缩报告的篇幅。如果缔约国无法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对其进行翻译，以供本条约机构审议。

7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和联合国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超过 42,400 字。
